

本會檔號：250/LC/24/1/14

致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¹的通函

新保薦人制度

繼本會於2006年12月15日發出的通函及新聞稿後，現向業界闡述有關落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保薦人監管制度的最新進展。

截至2006年12月29日為止，合共有267名中介人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在該267名中介人當中，183名已被施加發牌條件，規定他們由2007年1月1日起不得擔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證監會網站上的公眾紀錄冊已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該等中介人的狀況。

不得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

本會已向不得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施加發牌條件。該等中介人一般屬於以下類別：

- 已通知證監會其不打算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
- 從未就其意向回覆證監會的中介人。由於沒有接獲該等中介人的回應，本會已向他們發出《意向書》，而他們亦沒有就有關《意向書》提出任何申述；及
- 曾提出擔任保薦人的申請，但卻未能符合資格準則的中介人。證監會已向該等中介人發出《意向書》，載述本會認為其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理由，但該等中介人並沒有就有關《意向書》提出任何申述。

可以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

符合《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列明的資格準則的中介人，應已接獲證監會有關確認其保薦人資格的通知。除確認中介人的保薦人資格外，證監會的通知亦載列那些合資格為保薦人擔任主要人員的個別人士的姓名。在若干申請中，並非所有由保薦人提名的個別人士都獲確認為合資格擔任主要人員。

¹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² 該267名中介人包括235家持牌法團及32家註冊機構。



2006年12月30日
新保薦人制度
第2頁

本會將不會向該等中介人施加任何發牌條件，而在2007年1月1日後，該等中介人亦可出任或繼續出任保薦人。

正受評核的中介人

本會已向那些曾提交申請但未能證明其符合保薦人資格準則的中介人發出《意向書》，當中列明引致證監會初步認為該等中介人不符合資格出任保薦人，以及獲其委任的個別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主要人員的理由。本會已給予該等中介人提出申述的機會以回應《意向書》所提出的意見，而他們亦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述。證監會現正仔細考慮該等申述。與此同時，證監會在作出有關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最終決定之前，將不會向其施加發牌條件。

在這段期間內，該等中介人可繼續履行保薦人／合規顧問工作及／或接受新的保薦人／合規顧問工作委託。然而，他們在接受該等委託前，必須仔細考慮有關情況。鑑於上述情況及他們最終有可能無法繼續擔任保薦人，他們作為持牌中介人應考慮本身能否為客戶提供妥善服務並以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鑑於這項固有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中介人屆時若承擔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可能會使其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及一般而言其作為持牌中介人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為維護客戶的利益，已收到《意向書》的中介人應向客戶闡釋其最新情況，以及他們就《意向書》所採取的行動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有關《保薦人指引》及保薦人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內"常見問題"³環節。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負責貴商號的中介團體關係經理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發牌科

2006年12月30日

³ 常見問題可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內"中介團體、發牌及投資產品資料"環節的"與發牌有關的事宜"部分下載。